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說明及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修訂

樓層	場地名稱及坪數	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			保證金	說 明
		上午 09：00-12：00	下午 13：00-17：00	晚間 18：00-21：00		
2樓	視聽室 38坪	2,200 元	2,400 元	不開放	3,000 元	1. 公、私立學校及扶助弱勢之公益團體按8折收費。 2. 特展室之展期（含布展日）以7天為1檔期，週五布展，週五至隔週四為1檔，展覽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週一本館休館，1檔以6日計費。 3. 特展室收費優待：租2檔期9折，3檔期8.5折，4檔期以上8折。 4. 視聽室、會議室及大禮堂應於活動結束後半小時內撤除相關布置，逾時本館得追加收費，不滿半場以半場計，逾半場以1場計費。 5. 各場地均免費提供投影、廣播設備及會議桌、椅。
10樓	會議室 25坪	1,600 元	1,800 元	不開放	3,000 元	
	大禮堂 93坪	4,800 元	5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	
6樓	特展室 265坪	全日 09：00—17：00			25,000 元	
		20,000 元/天				